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7 号)，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